



##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君若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利伐沙班、5 吨利拉利汀、5 吨阿比特龙技术改造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38 号		
行业类别	医药制造业-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(C271)	投资金额	20058.91 万元
占地面积	约 150 亩	岗位定员	180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 (2021) 0194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江苏君若药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)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, 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整, 法定代表人为张宝国。建设单位主要从事药品、兽药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 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。化工产品、化工原料的批发 (不含危险化学品),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 <p>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竞价拍卖, 取得原宿迁市沃特凯尔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全部资产使用权, 拟投资 20028.91 万元, 对该厂区的建构物进行改造, 建设年产 10 吨利伐沙班、5 吨利拉利汀、5 吨阿比特龙技术改造项目。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宿迁市经信委批准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, 备案证号: 宿经信备 (2018) 57 号, 项目代码为 2018-321311-27-03-4656113。该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。建设单位将在原沃特凯尔化学品有限公司基础上重新规划建设。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: 购置反应釜、离心机、干燥机等主要设备 102 台 (套), 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建筑 43753.63 平方米, 项目建成后, 形成年产 10 吨利伐沙班、5 吨利拉利汀、5 吨阿比特龙产品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: 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,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。受建设单位的委托,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</p>		



	“本机构”) 对江苏君若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利伐沙班、5 吨利拉利汀、5 吨阿比特龙技术改造项目 (以下简称 “建设项目”) 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, 编制了本评价报告书。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<p>(1) 粉尘类: 活性炭粉尘、硅胶粉尘;</p> <p>(2) 化学因素类: 去氢表雄酮醋酸酯 (ABTR00)、二氯甲烷、三乙胺、三氟甲磺酸酐、盐酸/氯化氢、碳酸钠、ABTR01、乙酸、四氢呋喃、二乙基 (3-吡啶) 硼烷、乙酸乙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甲磺酸、ABTR02、碳酸氢钠、乙腈、ABTR 粗品、ABTR8-溴-3-甲基黄嘌呤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 (DMF)、N, N-二异丙基乙胺 (DIPEA)、1-溴-2-丁炔、乙醇、LNLTO1、溴化氢、2-氯甲基-4-甲基喹啉 (LNLTA)、碳酸钾、N,N-二甲基乙酰胺 (DMAC)、LNLTO2、(R)-3-Boc-氨基哌啶 (RTAPD)、庚烷、LNLTO3、LNLTO、三氟乙酸 (TFA)、硫酸、甲醇、甲基叔丁基醚、4-(4-氨基苯基)-3-吗啉酮 (LFSB03)、(S)-N-缩水甘油邻苯二甲酰亚胺 (LFSB04)、2LFSB01、羰基二咪唑 (CDI)、四氢呋喃、2LFSB02、一甲胺水溶液、甲苯 (苯、二甲苯)、三甲基氯硅烷 (TMSCl)、2LFSB03、2-氯噻吩-5-甲酸、羧基二咪唑 (CDI)、2LFSB;</p> <p>(3) 物理因素类: 噪声。</p>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</p>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, 针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, 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。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, 建设项目应能够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进行有效控制。</p> <p>总体来说, 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, 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何仁伟、周海泓、姚成宜、沈 振华、张建泽	评审时间	2021 年 7 月 23 日
评审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</p>		